



學校檔號：T353\_GO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投標

承投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第二階段）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學校檔號：T353\_GO 承投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第二階段） 投標書

投標書須以掛號郵件寄往或派專人遞交至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6 月 11 日 下午 3 時 30 分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否則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作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學童安全的相關法例/指引。

5. 學校邀請投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項/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6. 如供應商選擇投標，即表示明白本投標書內容並接納受相關條款約束。

7. 本校不接受任何形式之捐贈或贈品。

校長

謹啟

陳珮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承投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第二階段）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街 8 號 東涌天主教學校

學校檔案           ：                   T353\_GO

截標日期 / 時間： 2026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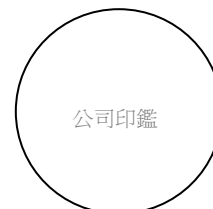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投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T353\_G0 承投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第二階段）

致：東涌天主教學校

截標日期：11-6-2026

(A) 基本資料

1	投標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2	獲授權的代表商號/機構	:		
	註冊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3	商業登記號碼 (須附上副本證明)	:		
	有效日期	:		
4	其他牌照名稱(如適用)	:	1.	2.
	牌照號碼	:		
5	機構成立年份	:		
6	<u>曾經</u> 與其他學校合作數目及學校名稱 (如位置不足，可另加紙說明)	:		

## T353\_GO 承投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 第二階段 )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 提供酬金

-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所定義的利益。
-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反圍標

- C. 在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D. 本條款的第 C 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E. 投標者須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提交一份按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致：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

## T353\_GO 承投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第二階段)

###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我/我們]\*，\_\_\_\_\_ [投標者的名稱]現提述[我/我們]\*就上述項目所作的投標。[我/我們]\* 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以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我/我們]\* 陳述和保證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我/我們]\* 並未向或將會向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我/我們]\* 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我/我們]\* 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我/我們]\* 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證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我/我們]\* 須對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作出彌償，並使東涌天主教學校法團校董會獲得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我/我們]\*：

-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我們]\* 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為獲得[我/我們]\* 的顧問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及
-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我/我們]\* 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 東涌天主教學校

### 承辦優質教育基金「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第二階段）活動及資源

#### \*\*投標附表(須填寫一式兩份)

基於教育局通函第 190/2025 號《加強推動價值觀教育、理財教育和開拓與創新精神》，中標公司提供之服務必須符合該基金撥款計劃的條件及安排。

計劃內容：

中標公司須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或之前安排以下活動，並在活動後提供學生學習成果短片，學生成果展示影片及問卷調查：

1.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活動				
編號	服務說明	數量	價錢	提供服務詳情
1.1	4 場中華文化學生講座	高小：2 場，每場約 45-60 分鐘 低小：2 場，每場約 45-60 分鐘		
1.2	製作校本國民國安教材教材	每級約三至四節課堂，每節 30 分鐘		
1.3	本地參觀活動： A) 130 人的港島電車遊 B) 100 人東涌來回 1.5 小時車程內的參觀活動	2 個參觀活動，東涌來回連參觀時間 4 小時內		

1.4	節慶攤位活動： A) 中秋節 B) 端午節 C) 農曆新年	中秋節 2 個攤位 端午節 2 個攤位 農曆新年 6 個攤位		活動內容：
1.5	體驗工作坊： 家長學生中華文化體驗 工作坊	體驗工作坊 2 個， 每次約 16 人		工作坊性質：
價錢總計(\$)			_____	

## 2.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相關活動

編號	服務說明	數量	價錢	提供服務詳情
2.1	校園小記者培訓課程	約 15-25 人，最少 10 小時		
2.2	校園小編輯培訓課程	約 15-25 人，最少 10 小時		

2.3	校園小主播培訓課程	約 15-25 人，最少 10 小時		
2.4	2 場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學生講座	高小：1 場，每場 約 45-60 分鐘 低小：1 場，每場 約 45-60 分鐘		
價錢總計(\$)			_____	

3. 能否為每個項目拍攝學生學習成果短片，學生成果展示影片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課程及活動)			
編號	課程及活動名稱	能	否
3.1	校園小記者培訓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中華文化學生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體驗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節慶攤位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本地參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製作問卷及分析報名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價錢和提供服務詳情須由投標者填寫，如表格空間不勝用，請另紙書寫，並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

- ★ 請列明貴公司過去曾參與合作之相關項目的學校名單
- ★ 評審準則見附件一

**供應商 / 承辦商 須要求所屬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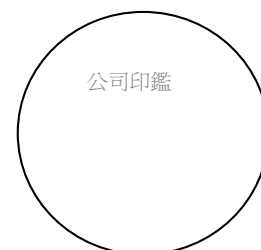
- (a)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供應商 / 承辦商須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 (a)、(b) 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校方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附註：**

承辦商須把下列事項告知僱員：

- (a)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 (b)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c) 本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d) 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以及
- (e)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有關要求。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附表的代表簽署及蓋印：\_\_\_\_\_

投標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評審準則及程序

1. 承辦商之選取是由校方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委員會會依據承辦者所提供的標書內容而作出比較及評審，最後交予有關人員或批核委員會批核。
2. 校方不一定會採取最低收費的標面。整體而言，校方會依據承辦者就標書內容進行評審，有關的比重計算如下：

範疇	評分比重
價格	50%
服務項目(如：項目是否與校方要求的相符或相近)	30%
服務種類(如：服務種類是否多元、能否貼合高小/低小的程度)	10%
在活動後提供學生學習成果短片，學生成果展示影片及問卷調查	10%

3. 承辦商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標書內容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合約的基礎部份，本校將依據標書內容由承辦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其服務質素。
4. 評審過程中，校方可能需要邀請承辦商派員向本校專責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標書所列的內容或資料，但資料以標書內容為準。
5. 承辦商之選取是由校方的專責委員會根據以上訂定的評審準則而評定。校方不接受供應商於標書所列需求以外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6.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標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是次服務，而承辦商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